

ICS 03.140

CCS A02

T/HNSSBPPXH

团 体 标 准

T/HNSSBPPXH 0001—2022

湖南省知名品牌认定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Qualification and Management of
Well-Known Brand in Hunan Province

2022-01-16发布

2022-01-16实施

湖南省商标品牌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商标.....	1
3.2 品牌.....	1
3.3 湖南省知名品牌.....	1
3.4 申请人.....	2
3.5 申请商标.....	2
3.6 管理机构.....	2
3.7 品牌知名度.....	2
4 评价原则.....	2
5 认定条件.....	3
6 认定程序.....	3
6.1 受理.....	3
6.2 审核.....	3
6.3 初审公告.....	4
6.4 异议申诉和复议.....	4
6.5 核准公告.....	4
7 认定评价要素.....	4
7.1 概述.....	5
7.2 市场竞争力因素.....	5
7.3 法律因素.....	5
7.4 消费者感知因素.....	5
7.5 品牌发展因素.....	5
8 管理.....	5
8.1 有效期.....	5
8.2 定期申请及公告.....	5
8.3 动态管理.....	6
8.4 变更备案.....	6
附录A.....	7
附录B.....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湖南省商标品牌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湖南省商标品牌协会、湖南省商业联合会、湖南大学中国轨道交通文化研究院、湖南省电子商务协会、湖南省职业经理人协会、湖南省智能家居产业协会、湖南省工商联企业家商会、湖南省市场营销协会、湖南省对外经济文化促进会、湖南省青年企业家协会、湖南省企业文化促进会、湖南省食品流通行业协会、湖南省广告协会、湖南省生态农业联合会、湖南省礼品业商会、湖南省富硒生物产业协会、湖南省家具行业协会、湖南省团餐行业协会、湖南省化妆品经营行业协会、湖南省冷链物流行业协会、湖南省自驾旅游与房车露营协会、湖南省砂石协会、湖南省信用管理协会、湖南省股权投资协会、长沙市创业服务协会、长沙市青年企业家协会、长沙市旅游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朱增辉、张早平、欧阳卫、姚子珩、彭俊、张季、李伟智、冯惠斌、胡志新、刘超、黄志明、彭祝斌、伍定均、张帆、张新亮、孙朝阳、范佳俊、胡硕、郭冠军、杨志清、刘贤、谢建军、张海清、曾小明、颜彦、邹立伟、杨俊、刘发刚、熊佳斌、易敬平、何军、杨国林、李建科、王焕军、余斌、易天、卢路成。

引 言

品牌是知识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知识经济时代，品牌属于企业的核心资产，是企业最重要的无形资产，反映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知名品牌是市场影响力较大，具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且具有高附加值的品牌，能够让企业产生获利能力、持续竞争能力和高风险防范能力，消费者对其产品或服务表现出高忠诚度。科学认定和管理知名品牌，有助于企业充分发挥商标品牌在企业经营、组织管理、无形资产融资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为切实保护湖南省知名品牌专用权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湖南省知名品牌认定标准，规范湖南省知名品牌认定和管理工作，有助于品牌强省战略的实施。

湖南省知名品牌认定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湖南省知名品牌认定的认定原则、认定条件、认定评价要素、认定方法和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湖南省知名品牌认定与管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商标 Trademark

能够将一个企业的商品或服务与其他企业的货物或服务区分开来的，受到法律保护的符号或符号的任意组合，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和声音等，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

3.2

品牌 Brand

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名称、用语、符号、形象、标识、设计或其组合，用于区分产品、服务和/或实体，或兼而有之，能够在利益相关方意识中形成独特印象和联想，从而产生经济利益（价值）。

3.3

湖南省知名品牌 Well-Known Brand in Hunan Province

是指在湖南省内乃至国内、外具有较强综合实力、享有较高知名度和良好市场声

誉且经湖南省商标品牌协会认定的注册商标。

3.4

申请人 Applicant

是指湖南省商标品牌协会会员，拟申请认定其商标为湖南省知名品牌的品牌权利人或者被许可使用人。

3.5

申请商标 Trademark under review

是指申请人依据有关规定向湖南省商标品牌协会请求认定为湖南省知名品牌的注册商标。

3.6

管理机构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湖南省商标品牌协会知名品牌评审委员会负责湖南省知名品牌申请的认定工作。

湖南省商标品牌协会知名品牌评审委员会委员是由湖南省商标品牌协会牵头组织，根据《湖南省商标品牌协会关于聘选湖南省知名品牌评审委员会委员的实施细则》选聘的湖南省内商标品牌管理专家、商标品牌法律专家、知识产权专家、专业技术专家、经济财务专家等相关人员组成。

3.7

品牌知名度 Brand Popularity

顾客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对特定品牌的知晓程度。

4 评价原则

湖南省知名品牌评价应遵循以下原则：

- a) 独立性原则，独立于利益相关方开展评价；
- b) 客观性原则，以客观事实为依据来开展评价；

- c) 公正性原则，公平准确评价，不偏袒任何利益方；
- d) 科学性原则，按照规定的评估程序，评价方案科学，评价方法合理。

5 认定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商标，可以申请认定为湖南省知名品牌：

- a) 应经国内商标注册管理机构核准注册的有效注册，且注册商标权利人或者被许可使用人名义、地址与企业登记信息相符；
- b) 商标使用人近三年无违法行为被处罚或者被判侵权赔偿，且无失信记录；
- c) 申请商标连续使用时间届满3年以上；
- d) 商标法律状态稳定；
- e) 与企业品牌保持名义一致的核心商标；
- f) 产品或服务近3年的年销售量、营业收入或市场占有率等经济指标在本省同行业中居领先地位；
- g) 产品或服务成长性强，具有持久发展壮大的抗逆性和综合活力。

6 认定程序

6.1 受理

申请人通过湖南省商标品牌协会官网设立的湖南省知名品牌申请系统（<http://shenbao.hnsbpp.com/>）上报湖南省知名品牌认定申请，湖南省商标品牌协会秘书处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

6.2 审核

6.2.1 湖南省商标品牌协会知名品牌评审委员会评审

湖南省商标品牌协会知名品牌评审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并给出评审意见，湖南省商标品牌协会知名品牌评审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的，由湖南省商标品牌协会知名品牌评审委员会主任向湖南省商标品牌协会会长办公会报告。

6.2.2 湖南省商标品牌协会会长办公会审议

湖南省商标品牌协会会长召集湖南省商标品牌协会会长办公会对拟认定的湖南省知名品牌进行审议确定。

6.3 初审公告

湖南省商标品牌协会会长办公会审核通过的湖南省知名品牌通过湖南省商标品牌协会官网、公众号或者其他公共平台、新闻媒体等向社会进行初审公告，接受社会监督，初审公告期为七日。

6.4 异议、申诉和复议

6.4.1 异议和申诉

公告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可以实名方式向湖南省商标品牌协会提出异议。

申请人对不予认定为湖南省知名品牌的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不予纳入决定之日起10个日内向湖南省商标品牌协会提出申诉。

对非实名提出的异议申请不予受理。

6.4.2 复议

湖南省商标品牌协会应自收到异议或申诉材料之日起15个日内，由秘书处对有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报湖南省知名品牌评审委员会复议裁决。

湖南省商标品牌协会知名品牌评审委员会复议裁决时，应有五分之四以上委员出席（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进行），异议成立或申诉成立需获得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员表决通过。湖南省商标品牌协会应自收到异议材料、申诉材料之日起15日内，将复议裁决结果通知当事人。

6.5 核准

湖南省知名品牌经初审公告期满无异议的，或者经异议复核和复议裁定予以认定的，由湖南省商标品牌协会予以认定并通过官方媒体和网络向社会进行公告，纳入湖南省知名品牌数据库进行管理。

7 认定评价要素

7.1 概述

湖南省知名品牌评价要求包含市场竞争力因素、法律因素，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见附录A。

7.2 市场竞争力因素

市场竞争力因素应从以下方面进行评价：

- a) 生产水平和技术先进程度；
- b) 规模经济的比较；
- c) 开拓、占领国内外市场的能力；
- d) 决策、管理和获利的能力；
- e) 品牌的知名度；
- f) 品牌信誉度与品牌忠诚度；
- g) 品牌受法律保护的程度；
- h) 品牌的成长和发展预期；
- i) 品牌与购买力的结合度。

7.3 法律因素

法律因素应从以下方面进行评价：

- a) 商标延续性；
- b) 商标稳定性；
- c) 商标受保护力度；
- d) 商标国际注册情况。

8 管理

8.1 有效期

湖南省知名品牌有效期为3年，自认定之日起计算。

8.2 定期申请及公告

湖南省商标品牌协会每年定期发布通知，接受申请人申请，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审认定和公告工作。

8.3 动态管理

8.3.1 湖南省商标品牌协会应当根据湖南省知名品牌发展状况和实际需求，主动调整湖南省知名品牌，向社会公告并告知相关权利人或者被许可使用人。

8.3.2 湖南知名品牌权利人或者被许可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湖南省商标品牌协会应当在核查相关事实后，撤销相关被认定的湖南省知名品牌资格，并予公告：

a) 湖南省知名品牌持有人弄虚作假，或者以其它不正当手段取得湖南省知名品牌认定的；

b) 湖南省知名品牌持有人或者使用人严重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c) 因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推荐、评审和认定的工作中，有徇私舞弊行为而被认定的；

d) 在有效期内，丧失了商标专用权资格或者被撤销、注销注册商标专用权的；

e) 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f) 湖南省知名品牌持有人丧失协会会员资格的；

g) 湖南省知名品牌持有人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和政策的。

8.4 变更备案

被认定的湖南省知名品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湖南省商标品牌协会办理变更备案：

a) 被认定的湖南省知名品牌的注册商标发生转让的；

b) 被认定的湖南省知名品牌的注册商标依法变更注册人名义、地址的。

附录A

(规范性)

表A.1 湖南省知名品牌审查评分表

项 目		标准分	评分
基础项	1、申请认定商标注册商标	40	
	2、许可给第三方使用且办理使用许可备案	40	
	3、申请认定商标图样与实际使用商标图样一致	20	
加分项1	4、被认定为驰名商标	100	
	5、被认定为中华老字号	100	
	6、被注册为地理标志或者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100	
加分项2	7、遭受抢注的异议、无效申请理由成立（1-2宗）	50	
	8、遭受抢注的异议、无效申请理由成立（3宗及以上）	100	
加分项3	9、遭受侵害行政机关认定构成侵权（1-2宗）	50	
	10、遭受侵害行政机关认定构成侵权（3宗及以上）	100	
	11、遭受侵害司法机关认定构成侵权（1-2宗）	50	
	12、遭受侵害司法机关认定构成侵权（3宗及以上）	100	
加分项4	13、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00	
	14、被认定专精特新企业	100	
	15、税务等级为A级企业	100	
	16、被纳入上市后备企业	100	
加分项5	17、为行业发展作出特别重大贡献	100	
	18、为行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	60	
	19、为行业发展作出较大贡献	40	
总分数			
<p>注1：加分项1，即项目号4-6不累计算分，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最高分。</p> <p>注2：加分项2，即项目号7-8不累计算分，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最高分。</p> <p>注3：加分项3，即项目号9-12不累计算分，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最高分。</p> <p>注4：加分项4，即项目号13-16不累计算分，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最高分。</p> <p>注5：加分项5，由省级行业协会在每年申报工作结束后，结合本行业/本地区企业商标的整体情况和该协会当年申报企业商标情况制定并提交湖南省商标品牌协会知名商标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p>			

附录B

(规范性)

图B.1 湖南省知名品牌证书

